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就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均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关联交易的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约定，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关于拟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续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续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骐

潘志成

蔡临宁